

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繳費人，指每半年總用水量逾附表一所列起徵用水量之用水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總用水量不含再生水、海淡水及自行貯留雨水之用水量。</p>	<p>一、明訂徵收對象。</p> <p>二、依據一〇三年經濟部水利署用水統計資料，民生用水占用水量之百分之十九·七五，每戶每半年用水量多在三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一千二百立方公尺以上很少，民生用水雖占用水量比例高但個別戶用水量不大，且可藉由推動強制使用省水器材達成節水，又攸關民生，不予考量；其次商業用水佔用水量百分之一·〇二，每戶每半年用水量三百六十至三千立方公尺者(中小型商號)最多，因此考量中小型商業用水占用水量比例低，節水效益不突顯，不予考量；至於工業用水佔用水量百分之八·六五，每戶每半年用水量六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耗用工業用水之百分九七·〇六用水量，節水對水資源管理有效益。因此考量對民生影響較小，節水效益最大之作法，爰以每半年用水量六千立方公尺為起徵用水量(即每月用水量一千立方公尺)。</p> <p>三、農業用水占用水量之百分之七一·六一，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經濟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農業之灌溉用水除攸關糧食安全尚具三生功能不予以課徵；農業之養殖用水及畜牧用水屬傳統產業，應予緩衝時間，由農業主管機關予以節水輔導協助，並決定適當時機開徵農業用水之耗水</p>

	<p>費。</p> <p>四、醫療機構用水依據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資料與經濟部水利署一〇四年研究分析，每病床每日用水量最大值為一千零七十七立方公尺，另須加計如辦公區、診間及清潔等必要用水，且涉及衛生安全所必需，其起徵用水量為每病床每日用水量一千六百立方公尺乘以用水天數。</p> <p>五、機關考量其行政性及公益性，學校涉及基本教育生活，其起徵用水量為以每人每日用水量二百七十公升乘以用水天數。</p> <p>六、耗水費係對使用天然水資源者課予責任，爰明列使用之用水來源種類，以茲明確；其中對於其他水源部分，排除取之不竭之海淡水，非屬取用天然水資源之再生水，及自行收集使用之自行貯留雨水。</p>
<p>第三條 耗水費之費額，依附表二用水來源之用水級距費率，累進計費之。</p>	<p>一、訂定耗水費費額之計算方式。</p> <p>二、依據水資源總體經濟模式推估，自來水之價格增加百分之三十，約可節約用水量四千一百萬噸，但對物價及國民生產毛額(GDP)影響輕微，因此費率以自來水水價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以目前自來水水價約十·二元計算，為三·〇六元，考量徵收計算便利性，因此以三元為上限，再依級距區分各級距費率。</p> <p>三、由於對於用水量愈大者之用水人，應課予越大之資源使用責任，因此分四種用水級距，訂定不同費率並採累進計費。</p> <p>(一)每半年用水量為起徵用水量以上未達一萬二千立方公尺者，該級距課予一元(不同水源別</p>

	<p>之費率詳如附表二)。</p> <p>(二)每半年用水量為一萬二千公尺以上未達三萬立方公尺者，該級距課予二元(不同水源別之費率詳如附表二)。</p> <p>(三)每半年用水量為三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該級距課予三元(不同水源別之費率詳如附表二)。</p> <p>(四)由於機關、學校及醫療機構依其職務之需要必須用水，又涉及民生、衛生及安全等，除另訂起徵水量外，亦不分用水級距。</p> <p>四、至於自行取水或由其他單位供水，因為取得的是原水，用水人尚須自行支付淨水成本，爰其費率酌減之；即以自來水價格減少處理成本，亦即為原水成本作為基本考量，目前原水成本約為三元，以該價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經計算為一元，再依級距區分各級距費率。</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總用水量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自行取水：</p> <p>(一)依水利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者，為其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之實用水量。</p> <p>(二)未裝置量水設備或雖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而未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者，以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p> <p>(三)無前二款資料，以用水人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排放水量推估、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其他科學方法推估之水量。</p> <p>二、由他單位供水：</p> <p>(一)自來水事業供水：自來水事業用戶用水量資料。</p>	<p>一、訂定用水量計算方式。</p> <p>二、由於自來水事業之水費單其統計之用水期間與耗水費徵收之期間不盡相同，因此於第二項訂定期調整計算方式；前述同期自來水用水量以與計徵期間同月份之水費單為計算依據，再以第二項條文方式計算之。</p> <p>三、計徵期間為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自來水事業自來水水費單則為七月分至十二月份，假設計費期間為六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用水日數共計一百八十二日)，水費單之總用水量為一萬八千二百立方公尺；則計徵期間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一百八十四日)之自來水用水量，</p>

<p>(二)其他單位供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置量水設備且填具用水紀錄表者，為填具之實用水量。 2. 量水設備故障未逾三個月者，以故障前三個月內實用水量平均值。 3. 由其他單位供水人所提供之供水紀錄。 4. 無前列資料者，以用水人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排放水量推估、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其他科學方法推估之水量。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自來水用戶用水量，以自來水事業水費單與計徵期間同期之半年用水總量，除以自來水用水日期為其平均日用水量，在乘以計徵期間之總日數後得之。</p>	<p>依第二項規定先行計算同期自來水平均日用水量為一百立方公尺，再計算計徵期間之自來水用水量為一萬八千四百立方公尺。</p>
<p>第五條 耗水費每年分兩期計徵，上半年計徵期間為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下半年計徵期間為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後徵收之。</p> <p>前項計徵期間期滿後一個月內，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用水人辦理耗水費之申報作業。</p>	<p>明訂耗水費分兩期計徵，上半年計徵期間為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下半年計徵期間為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六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後段所稱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係指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水價詳細項目中已納入保護水源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費用。</p> <p>繳費人所繳納自來水事業所收取之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逾耗水費費額時，應予免徵耗水費；低於耗水費費額時，其應繳之耗水費應扣除前開已繳之費額。</p> <p>自來水事業應將用戶原減徵或免徵之耗水費費額，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之耗水費專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之規定。 二、水價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後，其支用目的與耗水費相同，為避免用戶重覆負擔，爰自來水法明訂減徵或免徵。 三、考量自來水事業並無執行公權力之能力，爰自來水事業水費中所收取之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應就原用戶應繳之耗水費費額部分，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

第七條 耗水費費額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減徵：

- 一、全廠回收率達用水計畫承諾值以上，且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之特定區域（簡稱特定園區）之管理機關（構）、工業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出具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比如附表三。
- 二、全廠回收率達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以上，且經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出具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五。
- 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水量每月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且佔用水人平均每月總用水量及使用系統再生水之水總和百分之三十以上，並經再生水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比如附表四。
- 四、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且持有有效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五。
- 五、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且持有有效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五。
- 六、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且持有有效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比如附表五。
-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完成水足跡盤查認證，且持有有效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五。
- 八、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服務類環保標章，並持有有效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五。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節水績優，且持有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五。
- 十、繳費人所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全

- 一、訂定減徵項目及減徵範圍。
- 二、減徵項目應符合具節水效益、具有認證標準及具認證單位等原則。
- 三、經檢討現行相關政策，可減徵之措施包括用水回收率、使用系統再生水、清潔生產、水足跡認證、綠建築標章、服務類環保標章、綠色工廠及節水績優表揚等，爰以上述措施為減徵項目，並訂定各項目之減徵範圍。
- 四、另對於未來如有新增減徵項目，將於本辦法檢討時，以修訂條文方式增列。
- 五、依據立法院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九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院會決議，水污染防治費得抵減耗水費，爰訂定抵減之方式。

<p>額抵減耗水費。</p> <p>前項各款之減徵總額加計前項抵減金額不得逾費額之百分之六十。</p>	
<p>第八條 用水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於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完成下列申報事項：</p> <p>一、計徵期間自行取水水量、自其他單位供水之水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減徵耗水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前項相關資料，得向自來水事業與相關供水單位計徵期間用水人用水資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據以逕核定用水人之用水量。</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用水資料向用水人查核之，查核結果與申報或提供之資料不一致，及所提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或無法證明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用水人之用水量。</p> <p>用水人逾第一項期間未申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用水人提出說明，逾期仍未為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第四項裁罰外，得依第四條之用水量計算方式及第二項之查核結果，核定繳費人計徵期間之總用水量及應繳費額。</p>	<p>一、訂定耗水費徵收之作業方式及期限。</p> <p>二、由於耗水費之徵收有賴用水量之確認及減徵證明之提供，爰針對各項作業程序予以訂明，並規範作業期限。</p> <p>三、訂定自來水事業、相關供水單位及其他機關提供用戶用水量及其他相關資料之義務。</p> <p>四、訂定用水量之查核與處理機制。</p> <p>五、訂定用水人逾期未申報之處理機制。</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繳費人應繳納耗水費。</p> <p>繳費人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繳納。</p>	<p>訂定耗水費繳費金額計算方式及繳費期限。</p>
<p>第十條 繳費人對總用水量、減徵、抵減或繳費金額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查。</p>	<p>訂定耗水費繳費人對總用水量、減徵、抵減或繳費金額有異議時之處理方式。</p>

<p>繳費人應載明復查申請事項、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審核。</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複查決定，通知繳費人。</p> <p>繳費人在復查期間仍須先繳納耗水費，經證實為溢繳時，中央主管機關將溢繳部分充作下期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短繳時，加徵其差額，併入下期應繳費額中繳納。</p>	
<p>第十一條 繳費通知單應載明繳費人姓名或名稱、地址、總用水量、用水標的、費率、應徵費額、減徵費額、應繳費額、滯納金、繳費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訂定耗水費繳費單應載明事項。</p>
<p>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依繳納期限繳納耗水費者，每逾一日加徵其繳費金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訂定耗水費繳納之滯納金及逾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特定園區之管理機關(構)、自來水事業執行用水人清查、用水量查核、徵收費額及其他有關事宜。</p>	<p>一、由於目前之徵收對象位於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且有一部分位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產業園區或特定園區，而這些徵收對象所在之轄管機關對徵收對象具有一定之熟悉度，對於徵收之相關作業將可事半功倍，爰訂定委託執行用水人清查、用水量查核及其他有關事宜。</p> <p>二、另自來水事業多有對徵收對象收取水費，為便利徵收事宜，亦訂定委託機制。</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用水類別起徵用水量表

用水人類別	起徵用水量
一般(不含農業、醫療機構、學校、機關)	六千立方公尺
學校、機關	一、一般行政機關、學校：每人每日用水量二百七十公升/日乘以用水人數及計徵期間天數。 二、戶政、稅務、監理、交通場站及圖書館等為民服務之機關或執行依其職務必須(如維護市容清潔、澆灌花木)之機關：一百萬立方公尺。
醫療機構	每病床每日用水量一千六百公升/日乘以病床數及計徵期間天數。
農業	一、灌溉用水可回歸使用及回滲等效用，除攸關糧食安全外尚具三生功能，與耗水費目的不一，不予列入計算。 二、養殖及畜牧用水屬傳統產業，應予緩衝時間，由農業主管機關予以節水輔導協助，並決定適當時機開徵農業用水之耗水費。

附表二 用水級距費率表

用水人類別	總用水量逾起徵用水量		未達起徵用水量	起徵用水量以上，未達一萬二千立方公尺	一萬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三萬立方公尺	三萬立方公尺以上
	費率					
	水源別					
一般(不含農業、醫療機構、學校、機關)	由他單位供水	自來水	○元	一元	二元	三元
		由其他單位供水	○元	○·三三元	○·六七元	一元
	自行取水		○元	○·三三元	○·六七元	一元
學校、機關及醫療機構			○元	○·三三元		
<p>註 1: 用水人引用兩種以上之用水來源時，各用水級距之費率以各用水來源水量比例乘以該級距該水源之費率，合計之。</p> <p>註 2: 學校、機關及醫療機構用水人引用兩種以上之用水來源時，用水量合計之，不分別計算。</p>						

附表三 全廠回收率減徵項目表

全廠回收率	減徵金額
未達承諾值	0
達承諾值，未達(承諾值+(100%-承諾值)*33%)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五
達(承諾值+(100%-承諾值)*33%)，未達(承諾值+(100%-承諾值)*66%)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十
達(承諾值+(100%-承諾值)*66%)，未達100%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達100%全回收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二十

附表四 系統再生水減徵項目表

系統再生水每月使用量	系統再生水使用量占平均每月總用水量及使用系統再生水之水總和百分比	減徵金額
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	達三十以上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三
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達三十以上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五
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達六十以上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七
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達六十以上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十

附表五 內政部綠建築標章減徵項目表

等級	減徵金額
合格級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二
銅級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四
銀級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六
黃金級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八
鑽石級	減徵費額之百分之十